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學生)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

學生姓名	(簽章)	學號	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系級	系(所) 年級		
聯絡電話	住家: 手機:	是否辦理就學貸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通訊地址			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身心障礙學生)—極重度、重度：學、雜費全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身心障礙學生)—中度：學、雜費減免 7/10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身心障礙學生)—輕度：學、雜費減免 4/10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：學、雜費減免 4/10。				
家庭所得 總額列計 範圍		關係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職業
	學生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	父/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母/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一、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二、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配偶。 三、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。					
需繳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須在有效期限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：3 個月內，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且需含詳細記事(不同戶請分別申請)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本項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之就學費用。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本項減免办理流程： 學生 檢具申請書、備齊所需資料提出申請→ 學校 確認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，將資料傳送教育部→ 學校 先將減免費用於下學期繳費單內扣除→ 教育部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學校→ 學校 通知不合格者補繳學雜費用。 三、本項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，應依規定補繳學雜費用。				